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法律法规>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>建筑市场监管司

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通知

建市[2014]1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我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建设部印发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》（建建[2001]8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2014年11月6日

关闭窗口

打印本页

附件下载：

1、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



版权信息 |



备案编号：
京ICP备10036469号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承办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电话：86-10-58933575(网站) 58934114(总机)

邮编：100835

e-mail:cin@mail.cin.gov.cn